

## 肺結核衛教護理指導

### ❖ 法條：

1. 肺結核是屬一種「**空氣傳染**」法定傳染病，依據**傳染病防治法**第 37 條規定凡是診斷出高度疑似或是確定結核病人，一律需向**疾管局**通報。否則將**罰款 30 萬至 100 萬**以下罰款。
2. **衛生單位**會發給病人**肺結核手冊**，治療期間需將**手冊帶至門診**讓醫師填寫**就醫紀錄單**，治療結束時結核手冊將會收回銷案。
3. 治療期間藥物費用將由**疾管署**負擔至完成治療結束，病人僅需負擔醫療院所掛號費費用。
4. 依據傳染病法規定結核病患需加入『**都治計畫**』，每日由衛生單位送藥至家中。

### ❖ 藥物副作用：

1. 肺結核藥物服用**原則至少 6 個月**，**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**至少需服**1 年半至 2 年**。
2. 任何藥物均有副作用，包括肺結核藥物。如：**視力模糊問題、皮膚搔癢、腸胃不適、肝功能過高、噁心嘔吐、末梢神經炎、頭暈、高尿酸血症、食慾差等**。過敏反應常發生在服藥**第一個月**內，但有時則在**數月**後才出現。若有以上副作用發生時，請立刻回院處理。
3. 藥物中 **EMB**（中文名稱：孟表多）可能會產生視力模糊的現象，故服藥一週內需至眼科檢查。若發現有『**球後視神經炎**』的現象，將需停止此藥改由其他藥物代替。
4. 服藥後會出現類似感冒症狀，服藥物治療期間，**切勿私下服用中藥、喝酒以及煙等**，將會嚴重影響肝臟與肺部功能。
5. 服藥期間**勿私自停藥**，以免造成抗藥性產生。
6. 規則服藥二週以上，傳染力將可大幅降低，凡接受 6 個月的規則服藥及追蹤，在無特殊抗藥情況下，藥物治療的成功可達 95%。
7. 本院於服藥前將會**抽血檢查**，於服藥後一星期會進行**第二次抽血檢查**。服藥後滿一個月將會做胸部 X 光檢查，以判斷病情是否有進展。而後視病情變化，每隔 2-3 個月或者隨時加做胸部 X 光與抽血檢查。

## ❖ 照護者：

1.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**胸部 X 光檢查**。
2. **未滿 13 歲**接觸者：通報者為**單純肺外結核者**，其接觸者**只需做胸部 X 光檢查**；若是通報者為**肺內結核**，需加作**結核菌素檢查**共計二項。
3. **滿 13 歲以上至 24 歲（75 年以後出生）**者，最初接觸者**只需做胸部 X 光檢查**，待 3 個月通報者**痰塗片為陽性且鑑定培養為結核菌**者則需加做**結核菌素檢查**。

## ❖ 居家與飲食部份：

1. 環境部份：室內須保持空氣流通及乾燥、棉被及衣服須常晒太陽。因陽光充足可以減少結核桿菌生長。
2. 分泌物部份：**咳嗽時須以衛生紙掩住口鼻**，丟棄於有蓋垃圾桶。或是吐進抽水馬桶後沖水，並立刻洗手。
3. 保護自己及他人：結核菌是由空氣傳染，初期因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若需進出公共場所需帶**外科口罩**，以避免感染。
4. 運動部份：適當運動有助於病情穩定，若是出現不適症狀，需適當休息並注意安全。
5. 飲食部份：照一般三餐進食，攝取各類食物如魚、肉、豆、蛋、奶等，則獲得均衡足夠的營養。對於病質極度惡劣羸弱患者，則需考慮提供高蛋白品或鼻管灌食。糖尿病病人，飲食則須限制熱量並可詢問營養師。病人飲食上大致無須限制，可能因疾病及藥物之反應常感食慾不振，建議採少量多餐及高熱量，加強菜色以提高食慾。
6. 菸酒部分：**菸會影響肺部的修復進展**，**酒會影響結核藥物在肝臟的代謝並易產生肝功能異常**，造成合併症發生，故須盡量戒菸與酒。



寶建醫療  
社團法人  
寶建醫院  
PAOCHIFEN HOSPITAL

關心您

總機：08-7665995

院址：屏東市中山路123號

救護專線：08-7330290

網址：www.paochien.com.tw

**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健診中心！**

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

早上 08：00～11：40 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00

星期六 早上 08：00～11：40

直撥專線：08-7340581；或可撥總機 08-7665995 轉分機 3010、3016